

论我国 DNA 数据库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 陈玉梅

摘要:我国 DNA 数据库的立法亟需加强对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我国 DNA 数据库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存在立法规范不健全、DNA 提取程序和标准不统一及 DNA 样本保留时间不明确的困境。我国应制定单独的 DNA 数据库法律规范,对基因隐私权采取综合立法模式,详细规定入库范围、细化样本提取标准与程序、健全基因信息保护与救济机制,从而加强 DNA 数据库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关键词: DNA 数据库 基因隐私权 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675(2015)04-084-05

DNA(脱氧核糖核酸,简称“DNA”)数据库正如火如荼地建立。自2000年上海成立首个DNA数据库后,我国DNA数据库的种类、数量正以指数方式增长。全国刑事DNA数据库已达近1000万的规模,还在继续加速扩编^[1];仅佛山市每年的DNA建库数据就在3万人左右,引进新技术后每年可达到10万人次^[2]。不仅是我国而且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建立DNA数据库,截至2014年,76个国家或地区已经或准备建立DNA数据库^[3]。

DNA数据库尤其刑事DNA数据库,在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及时侦破案件等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作用,但由于DNA鉴定技术处于运用初期,操作不规范、法律不健全,擅自扩大收集人群、无罪公民DNA信息仍被保留等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层出不穷。据英国《每日邮报》消息,2010年,欧洲人权法院作出判决,判定英国DNA数据库侵犯了公民隐私权^[4]。这就意味着无罪公民的DNA数据将从数据库中删除,因此英国警方不得不将510万份DNA档案中的80份删除,也就是说约16%的DNA数据的收集或利用侵犯了

公民的隐私权。在基因科技迅速发展的“后基因组时代”,DNA样本被窃取、基因信息被泄露与不当使用等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已经现实存在。在进一步推进DNA数据库建设的同时,如何保障隐私权等公民的基本人权,是我国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保护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因此,我国应该加强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一、DNA数据库与基因隐私权

(一) DNA数据库

1985年,英国遗传学家亚历克·杰弗雷斯(Alec Jeffreys)发现“垃圾”DNA上包含不断重复的DNA序列,这些序列和它们的复制模式在不同的人身上随机变化^[5]。科学家依据该模式研究出了DNA分析技术,该技术通过两个生物样品的DNA轮流比较来确定样品的来源。随后,此技术被用于法庭物证鉴定,法庭物证鉴定技术实现了有史以来重大突破^[6]。DNA分析技术的作用为何如此之大?根据我国《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DNA是贮存生物

* 基金项目:本文为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基因隐私的人权保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4GH042)的阶段成果。

* 作者简介:陈玉梅,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网络舆情研究所研究员,贵州贵阳,550025。

遗传信息的遗传物质,包含了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所需要的成千上万的不同蛋白质的编码信息。由于DNA分子存在于含核的细胞,如精子细胞、血白细胞、骨髓细胞、唾液细胞、发根细胞等,因此通过DNA上特有的片段综合,就能将不同的个体予以区分。最重要的是,DNA分子不仅在血液、精液、唾液中存在,还能从汗、鼻、牙齿中提取,而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这些物质都有可能遗留在犯罪现场或与犯罪有关的物证上。同时,根据犯罪学的研究,犯罪实际是一个冥律分布的行为,尤其是性犯罪和严重的暴力犯罪具有极强的重复性和连环性,80%以上的案子都是累犯^[7]。因此,对重点人群建立DNA数据库,利用独一无二的DNA信息来分辨和认定犯罪嫌疑人,甚至串案并案,将极大提高案件侦破率。

DNA数据库是利用DNA分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等建立起来的数据库,对于迅速、有效识别、锁定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DNA数据库具有国际性、稳定性、唯一性、终生性等其他司法鉴定数据库所不具有的优势,因此,该数据库自建立伊始,即广受刑事公安机关的青睐。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部-省-地市(县)”三级DNA数据库模式,近400个地方DNA数据库与公安部联网同步运行。截至2012年底,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法庭科学DNA数据库的国家,所拥有的部级库数据量已超过1800万条^[8]。

(二) 基因隐私权

DNA检测可揭示被采样者的大量基因信息,例如,外貌特征、遗传特征和生理缺陷等个人隐私的深层次内容和核心部分,这些特征还可能会导致择业、保险、择偶等方面的限制甚至歧视,2009年发生的“基因歧视第一案”即是明证。公民DNA信息收集、鉴定分析的过程就是对公民隐私窥探的过程^[9]。在入库范围、采集程序与标准、信息保护与管理监督等方面,DNA数据库样本都存在一定缺陷。在紧锣密鼓对DNA数据库立法之时,我国应特别关注DNA信息的保护,以一种防患于未然的方式避免隐私权等基本人权被侵犯。

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一项基本人身权利。布兰迪斯(Brandeis)大法官和沃伦(Warren)曾将隐私权界定为“不受打扰的权利”,但隐私权的外延已不限于独处与私密,它已经发展到信息隐私权、自决隐私权等内容。保护自然人隐私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人格尊严^[10]，“隐私实际上就是强调个人精神上的自治。”^[11]布兰迪斯和沃伦亦主张“习惯法保障每个人在一般情况下享有决定将其思想、感受和情感在何种程度上传递给他人的权利。”^[12]保护个人著作或其他个人产物的原则,并非用以对抗盗贼或有形的利用,而是对抗任何形式的揭露,它在本质上并非保护私人财产,而是

保护不可侵犯之人格。^[13]同样地,阿图尔·考夫曼(Arthur Kaufmann)也认为,人的存在是精神与身体的具体存在,而人格尊严是为了要让我们活得更有意义。^[14]尊重人格是隐私权概念的基础和核心,保护隐私权就是保护个人自由和尊严^[15]。因此,对于自然人个人而言,隐私权具有人文主义关怀终极价值,其与个人尊严、人格等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DNA数据库中的隐私权,主要涉及到采样时身体隐私权和信息隐私权。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所宣示的:每个人的家庭、住宅和通信都不得任意被干涉。同时,保护个人信息免受滥用的滋扰,公民才能自由地、安全地从事商业活动、参与政治活动或者寻求医疗帮助^[16]。只有人类最广泛、文明最珍视的权利得到保障,个人的信仰、思想、情感和感受才能得到尊重。然而,科技越来越发达,公民的私密空间却越来越狭窄。为各种目的,公民隐私被窥探的情形越来越普遍,且侵害的手段、情节与后果愈加严重。在日新月异、信息爆炸的现代社会,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更加艰难。个人信息一旦被以数据化形式储存,便掌握在政府、社会团体、商业组织等机构中,个人无从掌控。同时,基因隐私权具有与传统隐私权不同的特性,一旦被侵害其涉及面更广,需要在法律制度上对其进行保护与规范。与美国、法国等立法较为完善的国家相比,我国基因隐私权的立法保护较为落后。尽管有宪法、民法、刑法以及相应程序法的规定,但都比较零散、不成体系。因此,构建我国DNA数据库亟需加强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二、我国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困境

在推进我国DNA数据库建设的过程中,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主要存在如下困境:

(一) 立法规范不健全

我国DNA数据库发展迅速,但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形成全国性法律规范。目前,我国2861个县级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建设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法庭科学DNA数据库建设规范》等7个技术标准与《公安机关2009—2013年DNA数据库建设规范》等4个规范性文件,然而这些文件或属于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或属于行业自律规范,不具有普适性,仅具有行政化管理的特征,与司法程序公正之特质存在差距^[17]。我国关于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较于美国或其他西方国家也是远远滞后的。尽管《宪法》第38条为我国公民人身权的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宪法基础^[18],但宪法性的权利要“落地”还需部门法或专门性规定去落实。我国《民法通则》由于制订的时间尚早,没有关于隐私权的规定。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将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纳入名誉权侵权处理^[19]。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将隐私侵权作为案由予以确认,并规定可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但仍只能按“其他人格利益”进行保护^[20]。《侵权责任法》尽管将隐私权与生命权、健康权等作为民事权益在总则中进行规定,但却只在“医疗损害赔偿责任”规定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的责任^[21],那么其他人员有无承担责任的可能呢?至于刑法或行政法中关于隐私的规定更少。关于基因隐私的最直接规定是1998年《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但该《办法》主要目的在于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国家主权,以防止资源境外流失,在保护个人的基因隐私问题上缺乏具体的法律保护措施^[22]。

(二) DNA 提取标准与程序不统一

DNA 数据库用于侦破案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尽可能多公民的DNA信息,二是建立统一的DNA数据库,以便资源共享。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人权要求以及经费限制等方面的原因,DNA数据库的入库对象目前主要以违法犯罪者为主,尽管如此,各地DNA样本提取的标准与程序差异较大。在我国,由于各省经济实力的不同,多数省份按照公安部规定的范围进行入库人员血样采集,但是各省入库人员范围差异较大,而妥善解决采样行为引发的法理问题是DNA数据库法制化运作的先决条件^[23]。《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第8条明确规定:人类基因数据的采集及随后的处理、使用和保存,均应在不以经济或其他个人利益加以引诱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当事人自愿的、知情的和明确表示的同意。不管提取DNA检材的方法有何不同,检材的提取都需要当事人的配合,对于入库范围内的DNA样本的提取,标准与程序必须一致,这不仅是为了以后的便于操作,最重要的是为了保护个人的健康、隐私等人身权利,尤其是在强制采样与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矛盾,这是在确定建库对象时不得不审慎对待的问题之一。

(三) DNA 样本保留时间不明确

DNA 数据库包含了基因和基因组的所有资料。目前国际上比较重要的DNA一级数据库有美国的GenBank、欧洲的EMBL和日本的DDBJ。^[24]三个数据库信息共享,每日更新、数据交换。在现代全球化和信息化的今天,如果对DNA信息使用不当,必会造成对隐私权的侵犯或潜在侵犯。从实际情况来看,各地对DNA样本保留时间没有明确规定,造成一些人被法院判决不需承担刑事责任但其DNA样本仍被保留在数据库中,这不仅是资源的极大浪费,更是对人权的潜在践踏。DNA样本在数据库中保留的时间越长,潜在被侵害的可能性就越大。

三、国外 DNA 数据库与基因隐私权立法模式探析

我国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法律保护存在的上述困境,主要原因在于DNA数据库固有的特征。此外,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保护意识的缺乏以及相关保护措施的滞后也是重要的原因。针对DNA数据库给基因隐私带来的巨大威胁,世界各国和地区分别采取不同的立法模式保护DNA数据库和基因隐私,其主要立法模式体现如下:

(一) DNA 数据库立法模式

世界各国有关DNA数据库的立法模式,主要有单独立法模式与附带立法模式两种。单独立法模式的国家有美国、德国等,即单独制定DNA法律。美国1994年制定了《联邦DNA鉴定法》,规制联邦调查局所建立的国家DNA数据库检索系统;德国1998年制定了《DNA身份确认法》,赋予警方有权收集、储存已决罪犯的血样所建立的DNA数据库,并将此项内容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g款中。另一种立法模式为附带立法模式,即附带刑事诉讼法对DNA数据库进行规范,如法国。法国在其《刑事诉讼法》第20编规定了“信息化处理的全国遗传印迹记录”,规定对被判刑者的生物与遗传印迹可以收录以进行人身识别^[25]。两种立法模式的优劣主要决定于其立法传统以及DNA数据库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 基因隐私保护的立法模式

国外基因隐私保护的立法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综合立法模式,即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或基因信息保护法,或在生物技术法、医疗卫生法、基因监测法等中对基因信息进行保护,如大多数欧洲国家和日本。欧盟将基因信息视为个人信息的一种,关于基因隐私保护的立法主要集中在1981年的《个人数据自动处理中的个人保护公约》、1995年的《个人数据处理和自动流动中的个人保护指令》和2000年《基本权利宪章》等。二是单独立法保护模式,即制定或认可隐私权、人格、一般人格权等方式对基因隐私加以保障,如瑞士、美国、德国等。美国是基因隐私权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侵权法对侵犯隐私权有专门规定。三是制定反歧视法对基因歧视行为进行规制,如美国。2007年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基因信息反歧视法2007》,该法被视为“21世纪第一个主要的公民权利法案”。有评论认为,这是全球第一次就基因歧视提出预防性立法,“具有开拓性和独特性”^[26]。

以欧盟为代表的基因隐私综合立法模式有利于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统一性思想,但忽略了基因隐私的特殊性;同时,立法技术要求较高,立法难度较大。以美国为代表的基因隐私单独立法模式,具有针对强、规范全等优势,但缺陷也显而易见:无法及时跟进社会关系的需求。这是由法的特性

产生的,法是对已经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表现的认可,自制定之初,即可能与社会脱节。这两种立法模式,对于我国构建基因隐私权的保护模式具有借鉴意义。我国现阶段采取的基因隐私权保护的立法模式,宜采取综合立法模式为主、辅以行业自律机制,在条件成熟时再单独立法^[27]。同时,由于DNA数据库技术性较强,涉及面广,应单独立法,有关DNA数据库法律法规应着重加强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四、加强我国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对策

针对我国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法律保护中存在的困境,我国可以借鉴国外DNA数据库与基因隐私保护立法模式的相关经验,主要采取如下对策加强DNA数据库基因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一) 统一明确入库对象

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统一的DNA数据库法律规范,因而各地公安机关在入库对象上做法不一。对入库对象进行规范的主要有地方性立法和部门规章。如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采集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犯罪以及受过治安行政拘留处罚以上人员都应该对其采样。2009年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2009-2013年DNA数据库建设规划》要求对“十类案件”、“八类人员”进行DNA采样建库。从上海市和公安部的规定进行对比可以看出,以上规范对于入库对象尽管有很大一部分重叠,但仍有不少出入。

不仅是我国,其他国家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如美国、英国。美国各州对录入对象规定不一,原则上以各种暴力犯罪者为入库对象,如杀人犯、绑架犯、抢劫犯等,但绝大多数都包括性犯罪者。尽管入库对象不一致,但大部分州都规定必须是被宣判有罪者的DNA信息才会被录入^[28]。因此一旦被判定无罪,就算在侦查阶段提取了其DNA样本,也会立即从数据库中删除。英国《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规定了三类入库对象:暴力犯罪者、性犯罪者以及夜间盗窃者。当然,根据侦查需要,警察认为必要时也可提取其它有违法记录者的DNA样本。

DNA数据库建设是一项影响深远的国际性系统工程。尽管还处于探索阶段,主要以检索查询犯罪人员的DNA信息为主。在不久的将来,随着我国大数据技术的进一步运用,入库数据信息将会扩展到与犯罪有关或易被伤害的人员,并最终实现DNA信息的全民化。DNA信息数据库除了作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手段外,还可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个体特异身份识别系统^[29]。对于我国DNA数据库的入库范围,有学者认为,应针对不同类型的DNA数据库规定不同的录入范围和采样对象,如犯罪现场库的录入范围不必限

制,犯罪人员前科库应根据案件性质、危害程度等规定具体录入条件^[30]。针对不同的数据库,我们可以分门别类,但不管怎样,全国应规定统一的录入范围,对于刑事DNA数据库的入库对象应只限于重大犯罪。

(二) 细化采样程序与标准

DNA数据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要以严格的监管流程、标准来检验、保存生物样本与档案。收集的资料,只限于法律执行的目的,所有其他包括非允许的医学研究都应受到法律的严格禁止。DNA数据库所收集及存贮的来自犯罪现场索引系统及犯罪索引系统的生物检体及DNA纪录资料,例如被采集者的身份或样本种类,对于DNA数据库的工作人员都应当是匿名的^[31]。在《刑事诉讼法》第130条“人身检查制度”规定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明确用于DNA信息检测的情形,并对样本提取、样本交接、样本保管等进行明确规定^[32]。

(三) 健全基因信息保护与救济机制

1. 立法健全公民个人对其基因隐私权的保护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利用更为简化、多样化与动态化,基因隐私信息的保护更加困难与复杂,因此应当通过立法来保护DNA数据库参与者以及利益相关者的隐私。对于DNA数据库中主体权益的保护,明确谁有权使用DNA数据库尤为重要。尽管隐私被泄露的风险非常低,但政策制定者应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可以采用公平信息活动原则(FIPPs原则),及借鉴美国《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规定消费者拥有相关权利的方式实现保护隐私的目的,如规定公民有个人控制、透明度、情境一致、安全、接入权与准确性、收集控制、问责制等^[33]。对于DNA数据库中的个人基因隐私信息,应划定“禁区”,明确职责,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主体才可以查看、利用DNA数据库中的信息。如德国立法规定DNA分析只能为血亲认定或者确认犯罪痕迹、物证,禁止用于精神分析、性格或疾病方面的人格特征或处理财产能力的目的^[34]。至于立法模式,在现阶段可采取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本法、鼓励行业自律的方式进行,在条件成熟时再采取单独立法模式制定基因隐私保护立法^[35]。

2. 规定DNA数据库保存和销毁期限。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DNA分析技术会越来越先进,从中揭示的个人隐秘信息越来越多,引起了对DNA数据库保存和销毁期限的热议。美国自由民主协会要求法律作出规定,一旦DNA测试完成,马上销毁生物样品,甚至还提起了多起诉讼,迫使美国政府宣布2000年公布的《DNA分析延迟销毁法》违宪。目前大部分欧盟国家都规定,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检体与资料在被排除嫌疑后,自动从国家刑事DNA数据库中删除^[36]。严格但合理的时限是达到法律执行与公民自由权利平衡的

必要手段^[37]。建议在DNA数据库的启动阶段可以对样品短期保留,在一定阶段后,样品应立即销毁^[38]。

3. 强化质量监控与监督机制

我国应进一步强化质量监控与监督机制,以增加DNA数据库信息的安全性与规范度。如加拿大法院2000年成立了国家DNA数据库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在于监督并保证DNA数据库执行的有效性与安全性,负责定期向加拿大皇家骑警提供有关DNA数据库运行的建议。

互联网技术的进步改变了隐私的面貌,窃取隐私与保护隐私技术的“斗法”,也在进一步推动着互联网安全技术的进步^[39]。我国相应部门应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满足公民合理的隐私期待,最大限度保护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以保障司法正义。在我国,对DNA数据库中基因隐私权的保护,亟待各种保护手段的更新和创新。

参考文献:

[1][7] <http://www.douban.com/note/194402748/> 2014-12-15 访问。

[2] 王晓丹等《佛山DNA数据库提速扩容》,《佛山日报》2014年5月15日第A01版。

[3][9] 荣婧《DNA数据库——科技时代下的双刃剑》,《法制博览》2014年第3期(中)。

[4] 容若《全世界最大DNA数据库侵权 无罪民众档案将删除》,《中国档案报》2010年1月11日第002版。

[5] Martha L. Lawson, Personal Does Not Always Equal Private: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Requiring DNA Samples From Convicted Felons And Arrestees. William and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April, 2001.

[6] 邱格屏《刑事DNA数据库的基因隐私权分析》,《法学论坛》2008年第2期。

[8] 李盛《关于下一代DNA数据库构建的思考》,《刑事技术》2013年第1期。

[10] 陈玉梅《隐私权的内涵略论》,《求索》2008年第11期。

[11] 肖燕、李兴淳《民法》,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0页。

[12] 转引自徐亮《论隐私权》,《武汉大学博士论文》2005-04-01。

[13]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 no. 5, 1890, pp. 193-195

[14] 蔡维音《人性尊严作为人类基因工程之基础法规范理念》,载李瑞全、蔡笃坚主编《基因治疗与伦理、法律、社会意涵论文选集》,唐山出版社2003年版。

[15] Bloustein . E.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

view 39, 1964, pp. 962-1007. 转引自张莉著《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

[16] 周辉等《网络环境下消费者数据的隐私保护》,《网络法律评论》2012-2-23,第193页。

[17][23][28][30][32][34] 陈邦达《DNA数据库:实践、困惑与进路》,《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18]《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20] 杨立新《人格权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

[21][27][35]《侵权责任法》第62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2] 秦天宝《论我国基因隐私保护的立法模式选择》,《政法论坛》2013年第6期。

[24] GenBank是由美国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建立的DNA系列数据库,EBML是由欧洲生物信息学研究所创建的一个核酸系列数据库,DBJ是由日本国立遗传学负责建设的DNA数据库。

[25] 罗结珍《法国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500-504页。

[26] 洪伟、胡艳丽《基因隐私权保护面临的问题探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0期。

[30] 焦文慧、宋辉《英美国家犯罪DNA数据库建设及应用》,《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3年第2期。

[31] 高平、吴琼《国家DNA数据库隐私权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33] 周辉等《网络环境下消费者数据的隐私保护》,《网络法律评论》2012年第2期,第195-196页。

[36] 唐淑美《刑事DNA数据库之扩增与隐私权之探讨》,《东海大学法学研究》2005年第23期。

[37] Warren R. Webster, DNA Database Statutes &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Health Matrix: Journal of Law - Medicine, Winter 2000.

[38] 邱格屏《刑事DNA数据库的基因隐私权分析》,《法学论坛》2008年第2期。

[39] 赵展慧《当隐私被互联网改变》,《人民日报》2014-3-13第020版。

责任编辑:刘峰